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07號

原告 陳臆懔

被告 達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朴昶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陸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入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

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 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嗣該本案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7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8日當庭諭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166元。依上開判決諭知，被告應負擔十分之九即21,749元（計算式：24,166元 $\times$ 9/10=21,74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2,417元（計算式：24,166元－21,749元=2,417元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已預納8,055元，多納5,638元（計算式：8,055元－2,417元=5,638元）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6,111元，被告並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638元，並類推適用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